標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任助理 徵聘 啟事 公告至114年10月15日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任助理 徵聘啟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任助理 徵聘啟事
需求單位	電機工程系
需求人數	1名(備取1-2名,無適當人選得免列備取名單)。
需求職稱	專任行政助理(研究計畫專任人員)
工作內容	1. 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暨學生輔導資訊網維運計畫(114 年-115年)」相關業務推動,負責計畫網站管理與維運建置(含:資料上傳、資源教材蒐集、分類與篩選、文件管理等)之相關行政業務。 2. 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暨學生輔導資訊網維運計畫(114 年-115年)」經費控管、請購、核銷及財產維護保管之業務。 3. 協辦諮詢會議會前連繫、籌備、布置、會議當日及後續相關庶務。 4. 協助計畫相關之資料彙整、成果、逐字稿撰寫等。 5. 協助辦理教育部、計畫主持人交辦之相關文書、行政、庶務雜項等事項。
資格條件	1. 需具學士學歷畢業(若為國外學歷請加附外交機構之認證文件)。 2.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Microsoft office 軟體)及檔案管理、網頁維護。

- 具良好協調與溝通能力及服務熱忱,態度積極、細心謹慎、耐心有責任感 且可獨立完成作業。
- 4. 限非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之主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5. 具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原住民族人員者佳。

評

分1.書面審查。

項2. 面試。

目

- 1. 個人履歷表 (得檢附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 2.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書所列學校,並檢附相關中、英文驗證文件)。
- 面 3. 「<u>查閱同意書</u>」、「<u>個資蒐集告知函</u>」、「<u>甄選具結書</u>」,請詳閱並簽 資 署。

檢4.「個人基本資料表」(請先電子檔 e-mail 至 hksu@nfu. edu. tw)。

具 5. 個人證照等影本(若無,則免附)。

項

- 目 6. 原住民族人員戶籍謄本(非原住民族人員免附)。
 - 7.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非身心障礙者免附)。
 - 🔆 以上相關資料仍均請以紙本郵戳為憑寄至本校。

備註:

- 1. 本類人員係屬計畫案聘任之計畫人員,薪資依照本校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研究組員(行政)35,200元敘薪,相關人事管理參照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辦理;契約工作期間自報到日起至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暨學生輔導資訊網維運計畫116年1月31日結束止。
- 2. 資料寄達截止時間:114年10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書面資料寄出,本校另依書面審查結果通知面談,未接獲面談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函覆及退件,如需寄回檢具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未檢附者,自資料寄達截止日起保留三個月後銷毀。
- 3. 郵寄地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 4. 收件人:電機工程系 蘇暉凱教授收(封面請註明「應徵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暨學生輔導資訊網維運計畫專任行政助理」)。
- 5. 聯絡電話: 05-6315605#109 或 05-6315619。